

2015年7月份
7月13日出刊

臺北人事簡訊

2001年1月創刊

臺北市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懷敘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本府行政法制要鬆綁，首要之務就是去除冗事，如簡化公文核章數，以提升行政效率。請各首長努力去除冗事，要將去除冗事視為一個project 處理。
- 本人認為興利是每天遇到問題即想辦法解決，持續累積建立相關制度及SOP，市府團隊就會進步。
(以上摘自104. 6. 2本府第1838次市政會議紀錄)
- 關於基層執行人員執行態度趨於謹慎保守之現象，本人預計與各局處中間管理階層同仁見面，對錯心中有數，該做的就做，如果有錯，本人會說。如果沒有錯，就繼續做。
(摘自104. 6. 9本府第1839次市政會議紀錄)
- 每個局處可依其特有的工作文化做事，許文龍與王永慶的管理方式不同，但都是成功的，無所謂對錯。喜歡做的事是遊戲，不喜歡做的事是工作，不喜歡的事還能做好才是了不起，人活在世上大部分都是做自己不喜歡的事。我要建立的文化，是不要把問題留給下一代。
- 成功在於持續簡化流程，流程簡化是很重要的工作，公文簡化的背後就是流程簡化。現已擇定地政局、大地處與兵役局試辦公文減章作業，以建立品管圈制度，減少冗事，希望從標竿單位做出成績，進而影響其他局處。
(摘自104. 6. 30本府第1842次市政會議紀錄)
- 建立文化需要時間，請各局處建立好的文化，簡化工作流程，刪減冗事，做好事情。
(以上摘自104. 6. 16本府第1840次市政會議紀錄)
- 政策有三原則，即「民意、專業與價值」，前二者較無問題，會形成團隊問題的是價值觀的認定，需要討論，建立共識。本人認為首要的價值觀是「正直誠信」，例如以前在臺大加護病房時，護理師的誠信被高度要求，否則些微差錯即會出人命。因此本人20年的職業訓練，對錯誤的忍受度低，不能忍受造假，要求絕對誠實，做錯事本人可以容忍，但無法忍受說謊。我也崇尚樸實。
- 對政府而言，最重要的是outcome，過程面不應是打分數的重點，本人確信臺北一定會比以前更進步，因為本府團隊的速度快，「快」是重要的文化，一直做及認真做也是一種身教。
(以上摘自104. 6. 23本府第1841次市政會議紀錄)
- 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件造成傷亡憾事，請借他人經驗深思檢討，未來本府辦理大型活動應備妥完善消防安全與交維疏散計畫，亦請消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組成專案小組，誠實檢討，加強各類活動事先之消防安全查核及應變措施演練，以確保公共安全。此次粉塵爆炸事件若非全球首例發生，就應澈底檢討，凡事件發生第一時間須先安人心，可做初步檢討，但深入檢討需要時間，如今早水利處有關水災檢討經過一段時間提出的報告，就已是相當到位，沒有100分也有90分。
(摘自104. 6. 30本府第1842次市政會議紀錄)



●臺北夜市打牙祭 來呷好味齊同歡 美食賓果抽大獎 樂遊集章拿好康

為了讓更多民眾一起來體驗臺北夜市美食與熱情的氛圍，臺北市市場處特別規劃「2015臺北夜市打牙祭」行銷集客活動，活動期間從6/30(二)~7/31(五)止，共有五大夜市：寧夏夜市、延三夜市、遼寧街夜市、廣州街夜市、雙城街夜市共襄盛舉，藉由夜市熱門遊戲賓果連線為活動主軸，串連起各夜市美味的傳統小吃，並祭出賓果連線加碼抽寧夏旅遊雙人行、電動自行車等大獎回饋，還有遊樂集章拿抵用券、夜市促銷日排隊拿好康與抽好禮等集客活動，歡迎大家作伙來呷好味，共享逛夜市的樂趣!

●國家文官學院「每月一書」導讀會

為推動終身學習，並建立書香社會，國家文官學院訂於104年7月21日(星期二)晚上7時至9時於該學院行政大樓1樓菁英講堂辦理「每月一書」導讀會，本次導讀書目為《建築為何重要?》，邀請成功大學建築系吳光庭副教授蒞臨導讀。會場並備有每月一書圖書供與會者抽籤，歡迎同仁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報名參加。

●臺北市立圖書館104年7月份每月一書講座

臺北市立圖書館於104年7月18日下午2時30分，在市立圖書館總館10樓會議廳舉行每月一書系列講座，邀請臺安醫院心身醫學科暨精神科主任許正典導讀每月一書《專注的力量》——不再分心的自我鍛鍊，讓你掌握APP時代的卓越關鍵，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臺北花博農民市集 - 七月清涼一夏祭鮮甜綠筍啤酒節

過完端午後，就正式進入赤炎炎的夏季了，花博農民市集7月每週末有不同的消暑主題，讓大家來消消暑！清涼月系列活動第一週為7/4-7/5的2015士林陽明山象牙筍節、第二週7/11-7/12有馬拉桑啤酒活動，緊接著是7/18-7/19小琉球鬼頭刀節及7/25-26的高雄型農大聯盟活動，就是要讓您透心涼！農民市集每週都有好玩又有趣的活動，歡迎有興趣的朋友們一起來同歡喔！(農民市集營業時間為每週六日早上10:00至晚上18:00)更多詳細的活動內容介紹，請鎖定臺北花博農民市集活動資訊哦！歡迎至官網

(<http://www.expofarmersmarket.gov.taipei>)

●解開昆蟲密碼—昆蟲多樣性探索特展

自104年5月22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在臺北市立動物園昆蟲館，由市立動物園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昆蟲學系共同合作，現場搭配不同的昆蟲展示，民眾可近距離尋找「活動葉片」葉竹節蟲，觀察螳螂如何利用鎌刀手捕食獵物，和龍蝨在水裡游泳時會從屁股排出空氣泡的有趣畫面。本次特展中特別展出全球罕見大鳳蝶(*Papilio memnon heronus*)的雌雄同體鑲嵌型標本，這隻罕見的個體是由動物園自行飼養出的，雌雄同體在自然環境中發生的機率遠低於十萬分之一，尤其是鑲嵌型。另外展出的活體昆蟲之一--狄氏大田鱉(*Kirkaldyia deyrollei*)，目前全臺灣只有臺北市立動物園有成功穩定累代繁殖。大田鱉是重要的水質監測指標生物，過去在臺灣的水田環境經常可見，但因為棲地破壞和農藥的使用，近年來已頻臨滅絕，臺灣野外幾乎很難發現。



人事新法

●銓敘部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104年5月29日生效

銓敘部104年5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439723581號令，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3、5、6、11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2點第1項規定：增列依法先行停職之情形為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
- (二)第2點第2項規定：增列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出缺並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經提列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尚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等特殊情形，得予延長代理。
- (三)第2點第4項規定：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之延長代理期限不受1年之限制。
- (四)第3點第1項規定：修正機關副首長及單位副主管亦得由其他機關（單位）人員代理
- (五)第5點第1項：原定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之規定，修正為應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
- (六)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放寬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或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達1個月以上，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缺（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 (七)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得由機關審酌業務需要及經費情形，自行決定約聘或約僱人員

辦理。化行政流程，爰訂定前開原則。

- (八)第5點第1項第4款規定：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施行，公立托兒所已改制為公立幼兒園，爰酌作相關文字修正。
- (九)第6點規定：配合第5點修正，將「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修正為「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
- (十)第11點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授權由主管機關查考，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俾簡化查考作業程序。

(本府 104.6.9 府授人任字第 10430716300 號函轉)

●公部門各業原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進用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助理人員，自102年9月1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本府勞動局104年6月8日北市勞動字第10412776900號函轉勞動部104年6月3日勞動條1字第1040130177號令，核釋勞動基準法第3條規定，有關公部門各業原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進用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助理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自102年9月1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本處104.6.10北市人管字第10430747400號函轉)

●請加強宣導兼職相關規定

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4條之2、第14條之3、第24條、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函、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等相關兼職規定並列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同時應主動了解服務機關內同仁是否有違反上開兼職相關規定之情形。

(本府 104.6.16 府授人任字第 10430672200 號函轉)

●女性公務人員請產前假相關規定

銓敘部104年6月5日部法二字第1043983157號書函轉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916號函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5日，而為利實務執行，勞動部爰於104年5月29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0594號令補充規定略以，性平法所定產檢假5日，受僱者得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但擇定後不得變更。以公務人員雖係性平法第2條明定之適用對象，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3項所定之產前假本得以時計，且給假日數優於性平法規定，是公務人員因懷孕身體不適或產檢需要，仍係依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尚不受上開勞動部令釋所稱，經擇定請假單位後即不得變更之限制，亦不另核給5日產檢假。

(本處 104.6.10 北市人考字第 10430734700 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銓敘部、教育部訂定「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管理要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6月8日總處資字第10400361881號函以，前揭管理要點共計10點，其中第5點各人事機構之權責如下：

- (一)登載、載入本機關退休撫卹(慰)審定資料
- (二)定期查核退休撫卹領受人查驗結果資料，登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事由及其他變更資料。
- (三)產製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發放資料及造冊，並確認依確定之產製資料發放。
- (四)產製年終慰問金發放資料及造冊，並確認依確定之產製資料發放。
- (五)產製三節慰問金發放資料及造冊，並確認依確定之產製資料發放。

(六)依支給機關授權校對優惠存款計息資料。

(七)查詢、統計本機關公教人員及各項退撫給與發放資料，以利人力資源管理決策參考。
(本府104.6.11府授人給字第10430749000號函轉)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3、8、16條條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6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400382972號函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3條、第8條、第16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4年6月17日修正發布。茲以103年8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於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爰配合修正該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另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於103年2月6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第3條及第26條相關規定。

(本府104.6.29.府授人任字第10413184600號函轉)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非主管人事人員平調意願調查機制一案，自104年7月2日起停辦

本處為提供機關多元用人管道，並因應同仁需求及意願辦理調任，前於103年建立非主管人事人員平調意願調查機制，並於每年6月及12月辦理意願調查，惟查現行本處所屬各人事機構職務出缺，除以公文函轉各一級機關人事機構，並於新版人事服務網公告外另自104年起，亦透過市府公務信箱建立群組，以便於新版人事服務網公告訊息時，即同時發送至各人事人員信箱，依此已達即時及多管道轉達徵才訊息目的，為簡化行政作業，爰自104年7月2日起停止辦理非主管人事人員平調意願調查機制。

(本處104.7.2北市人管字第10430845100號函轉)

● **有關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代理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請假期間所遺業務，其代理期間之專業加給支給疑義**

銓敘部 104 年 6 月 24 日部銓二字第 1043971188 號書函略以，考量不同官等職務之職責程度尚有不同，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代理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請假期間所遺業務，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如經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達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代理人之專業加給得按簡任第十職等支給。至於職務加給部分，該簡任秘書職務如因職責繁重，前經機關首長核准比照主管職務支給職務加給有案，為期公平合理，代理該秘書請假期間之職務者，如係依規定代理，自得以機關首長衡酌其職責程度，決定是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如經核准支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得依簡任第十職等支給職務加給。

另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職務出缺時，代理該出缺職務者，其代理期間專業或職務加給應如何支給，基於類此職務之列等得歸列為薦任或簡任職務(按：以內政部為例，秘書 8 人至 12 人中，僅 6 人之職務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秘書之職務列等仍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並由機關首長依其職權決定以何官等職務辦理派代，爰於該列為薦任或簡任之職務出缺期間，得由機關首長自行衡酌該職務之職責程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合法代理之前提下，決定代理人究應核給薦任或簡任職務之專業或職務加給。

(本處 104.6.30 北市人給字第 10430819400 號書函轉)

● **總統於民國104年6月17日公布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另於同日公布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36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36條條文**

為健全人事制度發展及回歸憲法考試用人之意旨，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案，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及增訂第36條之一，刪除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之法源依據，並增訂原依該條例審定有案人員，依其類型予以適當處理之相關規定，以適度維護是類人員權益。

(本府104.7.2府授人任字第10430820801號函轉)

● **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所負離職後利益迴避及保守職務機密等義務如須較公務員服務法更為嚴謹，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4條規定於聘用契約訂定**

銓敘部104年6月29日部銓五字第 1043992513號函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應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有關聘用人員所辦理業務負有離職後利益迴避及保守職務機密之義務，自應受服務法之規範，如各機關認為聘用人員離職後之利益迴避或保守職務機密之義務等有須較公務員服務法更為嚴謹規範之需要，請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以期明確。

(本府104.7.2府授人考字第10430852700號函轉)



104 年 4 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 ✚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周主任真貞獲頒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傳播站

●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104年第2季性別統計分析

依本處104年6月性別統計分析，全府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71.53%，雖高於男性人事主管總比率28.47%，惟相較於整體男性、女性人事人員比率，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71.53%，仍略低於女性人事人員總比率75.43%，男性人事主管總比率28.47%，則相對略高於男性人事人員總比率（24.57%）。綜觀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本季（71.53%）相較於上季（71.60%）略減0.07%。

復以機關及學校別分析，各機關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為69.43%（較上季微幅成長0.16%），仍低於各機關女性人事人員總比率（76.05%）。另各級學校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為73.39%（較上季略減0.25%），亦略低於各級學校女性人事人員總比率（74.54%）。顯示女性人事主管比率尚有成長空間。



人事驛站

✚聯合醫院人事室許股長子涵調陞本處股長，派令自104年6月1日生效，所遺職缺，由聯合醫院人事室呂科員尚娟調陞，並自104年6月23日生效。

✚福安國中人事室歐陽主任琳調任至善國中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由士林區富安國小許主任清煥調任，派令均自104年6月2日生效。

✚交響樂團陳人事管理員麗玉調任動產質借處人事管理員，派令自104年6月15日生效，所遺職缺，由捷運工程局人事室葉課員馥宇調陞，派令自104年6月23日生效。

✚公務人員訓練處陳人事管理員荷橋調任交通事件裁決所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4年6月16日生效，所遺職缺，由本處簡科員琛格調陞，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

✚消防局人事室羅股長秀琴調任啟聰學校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4年6月16日生效，所遺職缺，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事室梁股長素霞調陞，並自104年6月23日生效。

✚士林區陽明山國小人事室林主任立珩調任內湖區大湖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4年6月11日生效。

✚都市更新處人事室鍾主任韻華調陞都市發展局人事室專員，派令自104年6月17日生效。

✚士林區社子國小人事室吳主任美佳調陞捷運工程局人事室股長，派令自104年6月17日生效。

✚本處吳科員宓柔調陞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管理員，派令自104年6月17日生效。

✚市場處人事室詹主任孟仁調陞社會局人事室專員，派令自104年6月23日生效。

✚北投國中人事室黃主任雅玲調陞啟明學校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4年6月23日生效。

✚就業服務處人事室鄭主任珮菁調陞本處股長，派令自104年6月23日生效。



●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條文，擴大公教人員保險年金適用對象，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儘速預作準備**

銓敘部 104 年 6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1043983767 號書函以，公保法第 48 條修正草案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關於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規定，擴及「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適用，並得溯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爰公保被保險人適用之各離退法令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制度、雖無月退休（職、伍）給與制度但定有優惠存款制度、兼具月退休（職、伍）給與制度及優惠存款制度者，均非本次修正擴大適用公保年金之對象。是以，本府適用本次修正擴大適用公保年金之對象如下：

- (一)適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之職員且為公保被保險人
- (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且為公保被保險人
- (三)法定機關（構）編制內聘用人員於公保法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時仍為公保被保險人另公保法第 20 條規定，前揭本次修正後得適用公保年金者，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含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

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於審定後，應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應負超額年金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是以，請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儘速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適用擴大公保年金人員之清查並造冊列管
- (二)預先評估及籌措溯及發給超額年金給付之財務，並籌編明年度預算支應之。
- (三)至於通知適用公保年金人員及相關支給實務作業規定，公保部嗣本修正條文公布實施後，將另案函知。

(本府 104.6.10 府授人給第 10430709600 號函轉知)

● **重申各機關依法發放各項退撫給與，應確實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辦理**

各機關依法發放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月退職酬勞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三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等退撫給與，及辦理每年度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清單查對作業，請確實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規定，執行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發放作業及追繳作業。邇來部分機關於發放相關退撫給與時有所疏漏，爰再次重申各機關應依前揭作業要點定期透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按：現仍經由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連結，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連結），核對並更新領受人相關資料，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以瞭解領受人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並據以核發退撫給與。

(本府104.6.12 府授人給字第 10430737600 號函轉知)